

青年干部应系好第一粒廉洁扣

□ 楚木林

近些年一些已查处的腐败案例不断呈现出被审查对象年轻化、知识化特点，令人揪心。曾经有一种说法认为，官场是个大染缸，年轻人一开始纵然满怀理想抱负，年深日久终究会被磨平棱角、与之同流合污。这种论调在现在的反腐败斗争新常态下早已丧失了立论的基础。但是，年轻干部的成长究竟需要一个怎样的外部环境，同样值得我们深思。

一张白纸，既能画出明亮也能描绘黑暗。对于尚无底色的年轻人，外界的色彩很容易就能够投射到他们的身上。一些地区和单位的系统性、塌方式腐败，就体现出了这样的规律：一个地方的政治生态扭曲，必然导致劣币驱逐良币，不法分子长袖善舞、正直之人难以出头，年轻人只要心志稍有不坚就容易堕入魔道。

而在一个政治生态良好的地方，必然有以上率下、严加管教的领导，年轻人哪怕出现了不良倾向、不当言行，都能够被立刻纠正和提醒。一个是“行善很难，需要努力抗拒才能不被同化”，另一个是“作恶很难，始终有力量规训正道直行”，两者之间有着云泥之别。

当前，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成效卓著，“四风”问题在各地、各单位大有改善，“不敢腐”的氛围初步形成，政治生态大为改观。那么对年轻人廉洁信念的培育、理想宗旨的锻造，就理应更为关注。理想信念的培育要等青年人走上岗位的那一刻才开始吗？显然太晚。

我们不妨回溯几步，问几个问题。在年轻人还在求学的少年时，理想信念的教育是不是足够入脑入心？思想政治课有没有发挥其应有作用？更为重要的还不止于课堂，实践对年轻人的思想塑造作用远大于课本。

在团委学联、社团院系等载体中，年轻人学到的是人身依附、溜须拍马还是踏实干事、忠诚老实？一些“骨干培养”“领袖计划”“荣誉评优”“联合大会”活动中，给年轻人灌输的是“精英聚拢、牛人抱团”的小圈子意识，还是榜样标兵、行为示范的争先劲头？老师家长的言传身教中，是传递了“关系背景决定论”“优胜劣汰丛林论”，还是传导了“让他三尺又何妨”“静修身，俭养德”的处世哲学？

今天还在高校学府里的学子，将来踏上岗位后就是社会风气的引领者。求学阶段的亲眼所见、亲耳所听、亲身体会、亲自感受，最能定格青年干部的思想意识和言行品格。培育良好从政心态，要从净化求学环境始，将廉洁自律的基因嵌在每一个青年学子的心中，才能书写好青年干部的“前传”。

致父亲

□ 顾晴

就像你知道的，我不喜欢喝酒的人，不喜欢抽烟的人，更不喜欢吃饭时发出声音的人——如果有这样的人。我或许不会喜欢你。可当我扭过头，看到你举着手机，问我微信里字怎么那么小的时候，我发现我是喜欢你的，直白地说，我爱你，就像你爱我一般无异。缺点在你身上依旧是缺点，可这并不能阻止我爱你。就像在我胡搅蛮缠，撒娇耍横后，你不会减少对我的爱一样。

可我为何肆无忌惮？想明白后才发觉是有恃无恐，一切归根源头。从落地的那一刻或许心里就“恨死了”那个把我拎起来“吊打”的医生，却在被你抱起的那一刻就心灵相通地明白了你会一辈子爱我。我没经历过其他可以惊天动地鬼神的爱，无法触类旁通，所谓术业有专攻，潜心钻研，于是深谙其道，终于发现似乎没有什么可以让你停止爱我。

你是不会表达的人，就像我也不可能正装加身地站在你面前，向你说这些话，只能写情纸信，倒有一丝无奈，原是为准备的。血出一脉，性格倒也相通。此相通非同寻常。你内敛沉稳，一切细水长流，从不邀功，于是那江流暗涌涌动。我蓦然回首，海水漫岸，小江小流早已融汇其中。愈发感动，鼻子一酸就想落泪，和着手里积攒的想给你的一小杯水滴入海里，只能在心里计算着何年何月也能还你一片江海。又看着江流不断，不觉得唏嘘，这也是我能看到的第三重境界了。

我无法大彻大悟，只得自尔随缘，自悟自得，却又无法一切决定。于是又想时间也是两面派，对我快点，对你慢一些，再慢一些。它倒没辜负期望。三年稚嫩，三年懵懂，三年领悟，这三年没来得及想什么，于是眨眼即过，却也像当初说好那样对你慢些。

特别想跟你亲近些，忽然想起很少对你说爱，又觉得自己说了很多次。现在想来依稀是一个早晨，在夏天，天亮得那么早。我听到菜刀亲吻砧板的声音，勺子触碰锅碗的声音。我翻身起床，来不及穿鞋，赤脚跑向前，阳光透过你的肩照在餐桌玻璃面上。“快吃饭吧”你说，我看了看阳光，眼睛晃得睁不开。

“好的，爸爸。”我说。是的，在我遇到的和没遇到的风景里，我最爱你，就这样在心里默念了无数次。

(上接第5版)

精进学养。这是检察职业的支持。学习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当今社会飞速发展，各种新事物、新知识层出不穷，法律知识和条文也在不断更新，做好检察工作，需要每一名检察人员不断精进学养，把学习当成一种人生追求、一种精神境界、一种履行好职责的必备条件。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紧迫感，立足岗位，本着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就学什么的原则，坚持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基层学、向身边同志学，多点学习、少点应酬，努力形成真学、常学、善学、学以致用的好习惯、好风气。要努力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知识，着重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理论素养。要注重法律专业知识学习，熟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时跟进掌握近几年新颁布的法律及修正案内容，了解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措施。要坚持学以致用、用以

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科学理论同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学习的过程变为提高思想认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

谨慎社交。这是检察职业的堤坝。检察人员具有很高的社会地位，一言一行都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检察人员如果和普通人一样进行社会交往，即使是正常的往来，有时仍然会让公众对司法公正产生合理怀疑。所以，检察人员必须谨慎社交、谨慎交友、谨慎出入社交场所。在和其他政法机关、行政机关的人员往来中，要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不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注重维护检察人员的独立性和职业荣誉。在和案件当事人、律师的往来中，应该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予以接待，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接触，自觉筑牢隔离墙，杜绝不正当的接触交往行为，防止利益输送。在日常的交往中，要净化朋友圈，谨言慎行，坚决避免因个人行为影响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确保严以用权

冲突回避。这是检察职业的保证。检察人员代表国家伸张社会正义、保障基本人权，必须坚持公正超然的立场。为了确保检察人员公正执行职务，避免瓜田李下之嫌，就必须把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作为履职保证，从而提高公众对司法的信服。要进一步完善检察人员兼职规定，除了法律所规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学、授课情形外，检察人员不得兼任其他职务，不得从事商业或其他盈利行为，防止产生利益冲突，损害检察人员的司法形象。

清廉品格。这是检察职业的前提。廉洁是事业的前提，廉洁是1，事业是0，如果没有1，后面的0再多也没有用。清廉品格要求检察人员按照严以用权的要求，遵守党纪国法，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自觉接受监督制约，做到廉洁从检。当前最根本的是要严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做到把纪律挺在前面。检察机关的领导干部要讲党性、重品

行、作表率，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既带头模范遵守廉洁从检的各项规定，又要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切实做到“一岗双责”，努力防止、减少为检不廉等问题的发生。

检察职业伦理对检察机关严以用权、公正司法和检察公信具有重大意义。养成良好的职业伦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比较重要的，一是要有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要有捍卫法治尊严的责任与担当；二是要有职业荣誉感，珍重检察官的身份与荣耀；三是要结合司法实践不断磨砺，在丰富的办案实践中淬炼提升；四是要完善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制度，发挥纪律的约束作用；五是要持之以恒地加强司法作风建设，以良好的作风氛围涵养良好的职业伦理。

(本文摘自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建明12月11日在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严以用权”专题学习研讨会上的讲话。发表时略有删节 ——编者注)

以法治思维推进检察工作

□ 李献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不仅是检察工作发展的新机遇，同时也对检察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推动发展提出了新要求。通过法治邯郸建设专题培训班的学习，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本人略谈一下粗浅认识。

在检察文化中注入法治思维。文化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一个民族没有文化，就没有灵魂，一项事业没有文化，就会失去根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这个过程中，尤其需要人们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的深刻转变，需要更加重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更加需要带头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注重发挥检察文化的引领、熏陶和潜移默化作用，使广大检察人员真正从内心信仰法治、捍卫法治、坚守法治，真正把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等检察职业操守铭记在心，并转化为自觉行动，切实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发挥好建设者、示范者、引领者的作用。同时，以文化为载体，反映检察机关严格执法文明规范司法的生动实践，让优秀检察文化作品传播法治正能量，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阳光，促进在全社会培育形成浓厚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在执法办案中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规范司法行为的最终落脚点就是按照法治的要求、向着法治的方向执法办案，提升执法办案的法治化水平。积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培育法治信仰，树立法治的办案思维，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执法办案、化解矛盾、服务发展，彰显法治精神，维护公平正义。促进检察人员敬畏法律、坚守法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执法办案，切实维护法律的

统一、尊严和权威。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角色、定位和职权、职能，坚持做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全面客观收集审查证据与坚决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重、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并重、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严格公正廉洁执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并重。遵循司法规律，正确处理好办案数量、质量、安全、效率、效果的关系，深入推进法律监督、职务犯罪侦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法治化，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不断提升规范化执法水平。

在队伍管理上强化法治思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离不开一支高素质的法治专门队伍。围绕提升法治能力，大力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检察人员自身的法治素养和规范司法，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的根本保障。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提升社会主义法治信仰放在首位，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领检察队伍弘扬正气，坚定理想信念。要加强业务能力建设，逐步构建教育培训规范机制，不断提升检察人员的执法能力、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信息化运用能力，提升法治素养，引领检察队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调解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狠抓“两个责任”的落实，引领检察队伍把作风搞实、按法律办事，把风气搞正、按规矩办事，坚持从自身做起，完善自身监督制约机制，严格司法、公正司法，确保清正廉洁。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抓住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作者系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论当代检察职业道德及其建设

民司法事业的兴衰成败，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要求。要牢固树立起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提高自身修养，培育良好人格，坚守廉洁底线，保持淡泊名利、乐于奉献的职业心态。

坚持群众路线下的检察职业道德之意义

坚持群众路线，保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是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的客观需要。检察机关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期待，才能保证检察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坚持群众路线，恪守“忠诚、公正、清廉、文明”原则是提高检察机关亲和力和公信力的基本途径。检察机关要以最广大人民利益为念，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政法工作的亲和力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群众路线，恪守“忠诚、公正、清廉、文明”原则是建设过硬队伍的重要保障。认真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能够引导检察队伍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明辨模糊认识、纠正错误认识和抵制腐败思想侵蚀，有利于培养出思想坚定、理论素

养高、职业道德好、廉洁自律的执法者，全面有效地提升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

推进检察职业道德建设之方法

加强理论学习，全面提高素质能力。一是增强学习的自觉性。二是增强学习的系统性。三是增强学习的实效性。坚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不断开拓创新，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检察工作中各种复杂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加强党性修养，永葆共产党员政治本色。一是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廉洁从政、清白为官。二是真正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转化为实际行动，切实转变思维方式、改进工作作风，站在群众立场谋划工作。

发扬钉子精神，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心无旁骛，扎扎实实。着重做好维稳工作、案件质量工作、法律监督工作、执法规范化工作以及能力建设等工作。

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以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以公正廉洁执法为核心，以推进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为方向，以身作则，坚持从严治检，强化正风肃纪，大力加强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不断提升防腐拒变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推进政务公开。公开检察权的运作流程，可以有效防止普通群众的猜忌和怀疑，可以有效遏制“无中生

有”以及“以讹传讹”。

完善检察权独立行使。检察权独立行使的意义就在于它使得社会公众信任检察权的运行不受他人非正当的影响，更深远的意义在于它在切实保障公民权益的同时，使社会公众切实感受到检察司法的公正，从而锻炼和培养了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信仰。

强化内外部监督。通过外部监督，实现权力(利)对权力的监督制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检察权运行的规范化和谦抑化。而内部监督则实现了对检察机关权力运行的全程监督，有效防止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

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高检院等有关决定，加强相关制度的落实，全面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方面强化有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的相关制度规定的落实，为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强化法律监督提供规范指引和制度保障。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法律监督的新方法、新途径。突出重点，不断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办案力度、质量和效果“三统一”。

(本文作者系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助检员；本文系获得全省检察机关检察文化理论文库课题《检察职业道德——理论与实践》征文一等奖)